**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资溪街道办事处**

**2020年公开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现将我单位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如下：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资溪街道办事处职能简介

资阳市雁江区资溪街道办事处是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受雁江区人民政府领导，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辖区内行使政府管理职能。其主要职责职权是：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市、区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完成市、区人民政府部署的各项任务。

（二）资溪街道办事处2020年重点工作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区委、区政府的决议、决定。

2.负责辖区内党的建设和人大、政协工作。

3.负责辖区内城市建设的征地、拆迁、安置、补偿的群众工作以及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工作。

4.负责组织协调辖区单位参与辖区的城市管理工作。

5.负责辖区内的社会救济、扶贫、殡葬、优抚安置、拥军优属、残联工作。

6.负责辖区内的社区建设、管理、服务工作。

7.负责辖区内的社会保障工作。

8.负责辖区内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9.负责辖区内的人民武装工作。

10.负责辖区内的社会治安综合管理、维护社会稳定、人民来信来访工作。

11.负责辖区内的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12.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资阳市雁江区资溪街道办事处设有“三办、两中心、一所”，即党政办、城管办、综治办，建设环卫中心、社会事务中心和一个财政所；下辖十一个社区居委，111个居民小组。因为实行了车改，年末仅余0辆普通公务用车，由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配置使用。人员编制48人（其中：行政编制28，事业编制20人），实有在职职工人数41人（其中：行政人员22人，事业人员19人），退休职工10人。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资溪街道办事处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资溪街道办事处2020年收支总预算1220.77万元，比2019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254.23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2020城市社区阵地租金233万元、“一线环卫工人”爱心早餐补贴13万元以及正常职工工资晋级变动。

（一）收入预算情况

资溪街道办事处2020年收入预算1220.7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20.77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资溪街道办事处2020年支出预1220.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14.14万元，占58.50%；项目支出506.63万元，占41.50%。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资溪街道办事处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220.77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增加254.23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2020城市社区阵地租金233万元、“一线环卫工人”爱心早餐补贴13万元以及正常职工工资晋级变动。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5.6万元，占3.74%;卫生健康支出21.72万元,占1.78%；城乡社区支492.03万元，占40.3%；农林水支出629.61万元，占51.58%；住房保障支出31.81万元，占2.6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2020年部门预算支出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45.6万元，主要用于：办事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0年预算数为21.72万元，主要用于：办事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0年预算数为3.16万元，主要用于：办事处职工医疗补助。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0年预算数492.03万元，主要用于：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0年预算数43.72万元，主要用于正常运转的项目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信访维稳经费15万元；村帐镇乡代管工作经费2万元；就业站工作经费4万元；常规性办公经费14万元（1、补助党政办、城管办、社会服务中心、建环中心及财政所工作经费各2万元，计10万元，2、补助社区群团工作经费4万元）；便民服务中心运行5.72万元（便民服务中心运行费万5元，光纤使用费0.72万元）；报刊征订补助3万元。

（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2020年预算数17.2万元，主要用于：伙食团补助10万元、临时人员工资7.2万元

（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2020年预算数93.26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经费10万元；“一线环卫工人”爱心早餐补贴73.26万元,根据（资雁府批〔2016〕643号）领导批示，给予“一线环卫工人”爱心早餐补贴，补贴标准每人每天5.5元计73.26万元；城市管理专项经费10万元（背街小巷路灯维修、维护费、清卫人员（49人/400元、年）服装及工具费。

（八）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2020年预算数629.61万元，主要用于：社区办公经费44万元、办公阵地租赁242.45万元、城市社区服务群众66万元以及社区干部、社区干部、监委会主任和居民小组长工资277.16万元。

（九）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0年预算数31.81万元，主要用于：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资溪街道办事处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220.77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增加254.23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2020城市社区阵地租金233万元、“一线环卫工人”爱心早餐补贴13万元以及正常职工工资晋级变动。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20.77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5.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1.72万元、城乡社区支出492.03万元、农林水支出629.6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1.81万元。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14.1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41.5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72.6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7.7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4.7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万元（其中购物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4.7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了0.24万。

2020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2020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三）单位现有公务用车0辆。

虽单位实行了公车改革，单位无公务用车，为保障公务出行，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与2019年预算持平。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机关工作调研、信访维稳、城市管理等工作开展。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37.85万元，比2019年预算326.45万元增加11.40万元，增长0.03%。主要原因是办事处职工正常工资晋级变动。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20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办公设备、公务用车运行维护、信息化建设运行及维护、物业管理、会议室的维修等。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底，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无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020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本单位就部门整体支出和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项目支出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一般公共服务：2010301是指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中的行政运行；2010308是指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中的信访事务。

8.社会保障和就业：2080501指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中的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2080505指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中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住房保障支出：2210201指住房改革支出中的住房公积金

10.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11.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4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5.“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表1.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表1-1.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表1-2.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表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表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4.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4-1.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6.2020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表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表8.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